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文樹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8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明知其無資力搭乘計程車及返還借貸本金、且自始即無意願給付車資及返還借貸本金，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得利、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6日4時40分許，在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2段與大智街路口，搭乘由林柏鴻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致使林柏鴻誤認乙○○抵達指定處所後，將依計費表顯示之金額給付車資而陷於錯誤，遂駕車搭載乙○○前往其要求之布袋港、安平漁港、興達港等處，途中乙○○為取信林柏鴻，有出資新臺幣(下同)2,000元予林柏鴻加油，最後於同日9時31分許抵達臺南市○○區○○街00號「永大釣蝦場」。待林柏鴻向乙○○索討車資餘款4,670元時，乙○○向林柏鴻佯稱要先借款拿給親戚，會請太太匯款給林柏鴻，之後會再上車付車資云云，林柏鴻遂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號予乙○○，乙○○便以不詳方式在其手機內製作虛假轉帳交易明細單照片，再持之向林柏鴻佯稱：已經匯款云云，以此方式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柏鴻以及國泰世華銀行

01 銀行自動化交易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並致使林柏鴻再次陷於
02 錯誤，誤以為乙○○之太太已經匯款，便將現金45,000元交
03 付予乙○○。嗣林柏鴻發現其帳戶並無金額轉入及乙○○不
04 知去向，始悉受騙。乙○○以此方式詐得相當於價值4,670
05 元載運服務之財產利益及現金45,000元。

06 二、案經林柏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159條之2、159條之3、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
12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13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14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乙○○（下稱被告）及檢察
15 官對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表
16 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22至123、187頁）。經本院審
17 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
18 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
19 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
20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
21 應具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伊於112年1月26日4時40分許，在臺南市
25 中西區府前路2段與大智街路口，搭乘由告訴人林柏鴻所駕
26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布袋港、安平漁
27 港、興達港等處，最終於同日9時31分許在臺南市○○區○
28 ○街00號「永大釣蝦場」下車，伊於下車前有將手機螢幕出
29 示給告訴人觀看，隨後向告訴人取得一疊千元紙鈔現金等
30 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及詐欺取
31 財之犯行，辯稱：我有支付告訴人車資2,000元，還有出去

01 吃飯也是我付錢的。是我前妻阮紅鳳向告訴人借錢，我前妻
02 傳網銀轉帳截圖給我，我拿給告訴人看，告訴人才把現金給
03 我，我前妻叫我把錢拿給她乾弟弟，我不知道那是什麼錢云
04 云，經查：

05 (一)被告於112年1月26日4時40分許，在臺南中西區府前路2段
06 與大智街路口，搭乘由告訴人林柏鴻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7 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布袋港、安平漁港、興達港等處，最
08 終於同日9時31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永大釣蝦
09 場」下車，被告於下車前有將手機螢幕出示給告訴人觀看，
10 隨後向告訴人取得一疊千元紙鈔現金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
11 人林柏鴻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詳後述），並有監
12 視器影像擷圖及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3年8月2日勘驗筆錄在
13 卷可佐（警卷第19至25頁，本院卷第143、149至157、195
1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柏鴻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案發
16 前載過被告1次，有交換過名片。被告於112年1月26日4時
17 許，打電話叫我的車，我在府前路載被告，中間去很多地
18 方，中途被告有拿2,000元給我加油，最後在同日9時許載他
19 到永大釣蝦場，當時扣除已給付之2,000元，剩餘車資為4,6
20 70元，被告跟我說他要向我借錢拿給他親戚，說他有請太太
21 轉帳到我國泰世華帳戶，但我沒有收到轉帳通知，被告就出
22 示他手機裡的匯款單照片給我看，我看到帳號、金額都正
23 確，我就拿45,000元現金給他，被告就下車，被告說他還會
24 繼續上車，但我等了10分鐘，他都沒有回來，而且我也沒收
25 到轉帳，才發現被騙等語明確（偵卷第73至77頁，本院卷第
26 188至195頁）。

27 (二)至被告於告訴人於下車前之行為舉措部分，經本院當庭勘驗
28 告訴人車內之監視錄影畫面，結果如附件所示，勘驗結果略
29 以：被告於影片中多次將手機給告訴人查看，其與告訴人查
30 看手機螢幕後之對話均是提到轉帳明細、核對帳號、是否收
31 到錢、郵局跨行交易等內容，並未提到判決書或觀看影片等

01 情，告訴人將一疊仟元紙鈔交給被告時，亦未提及該部分現
02 金是被告所有或被告所遺失等節，有本院113年8月2日勘驗
03 筆錄暨所附附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3、149至157、195
04 頁），核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影片中後座的人是
05 我，司機是告訴人，我給告訴人看手機螢幕都是為了轉帳的
06 事情沒錯等語（本院卷第143頁）及證人林柏鴻之前揭證詞
07 均大致相符，是被告確實以手機出示匯款證明予告訴人觀
08 看，告訴人隨即給付現金予被告之事實，堪可認定。

09 (三)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是我前妻阮紅鳳向告訴人借錢，
10 匯款證明是我前妻傳給我的，我只是聽我前妻指示向告訴人
11 拿錢云云，然證人林柏鴻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不認識被告
12 前妻阮紅鳳，我也沒見過她，是被告跟我借錢等語（本院卷
13 第193頁），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與證人林柏鴻間
14 並無任何糾紛存在（本院卷第199頁），故其應無甘冒涉犯
15 偽證罪之風險，刻意陷害被告之動機，其證述之內容應堪以
16 採信；而由證人林柏鴻證述之內容，得證實係被告捏造說詞
17 向證人借款並出示虛假匯款明細。又被告前於112年3月16日
18 警詢中供稱：我沒有拿告訴人任何錢等語（警卷第6至7
19 頁）；復於112年9月27日偵訊中陳稱：告訴人給我的現金是
20 我掉的錢，我拿手機給他看是讓他看影片等語（偵卷第59至
21 61頁）；又於113年4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告訴人給
22 我的錢是我掉的，我把手機給告訴人看，是給他看我之前詐
23 欺案件的判決書等語（本院卷第120至121頁）；再於113年8
24 月2日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是給告訴人看我女朋友阮紅
25 鳳傳給我的匯款單，我女友是匯我的車資給告訴人，告訴人
26 給我的錢是找錢。（後改稱）我不知道我女友匯款給告訴人
27 的原因是什麼，我也不知道告訴人交給我的錢是什麼錢等語
28 （本院卷第143至148頁）；最終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告訴人
29 交給我的錢是我前妻阮紅鳳跟他借的，我再把錢給阮紅鳳的
30 乾弟弟（本院卷第197至199頁），顯見被告對於有無向告訴
31 人取得現金、給告訴人觀看之手機內容為何、告訴人交付現

01 金之原因等情，前後供述不一且相差甚遠，足見被告所辯顯
02 為臨訟杜撰之詞，不足採信。是被告以前述製作虛假匯款明
03 細手段，向告訴人詐得現金45,000元等情，應為屬實。

04 (四)被告又辯稱：我有支付告訴人車資2,000元云云。惟依證人
05 林柏鴻前揭證詞，扣除被告已支付之2,000元，被告尚欠4,6
06 70元車資並未支付，且觀之被告本案搭乘紀錄，被告搭乘證
07 人林柏鴻之車自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2段與大智街路口陸續
08 前往布袋港、安平漁港、興達港、臺南市○○區○○街00號
09 「永大釣蝦場」等處，搭乘時間長達近5小時，衡情車資應
10 不可能僅為2,000元，是證人之證述應屬合理。又被告雖辯
11 稱：我有付吃飯錢云云，然即便被告確實有支付此部分款
12 項，亦無從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曾約定以此費用抵銷車資，難
13 以連結此部分費用與車資之關係，況被告前於本院準備程序
14 中辯稱：我當時是跟告訴人出去談要當車手的事情，我不是
15 乘客，所以不用付車資云云（本院卷第119頁）；後又於本
16 院審理中改稱：我搭告訴人車子是要去買東西，我是乘客等
17 語（本院卷第198頁），足見被告之供詞前後不一，實不足
18 採信，應認告訴人之證述較為可信。又觀諸前揭告訴人證詞
19 及本院勘驗筆錄，被告於「永大釣蝦場」藉故要拿錢給親戚
20 而離開告訴人車輛，隨即失聯未回到車上，足見被告自始並
21 無支付車資之意思，先前支付2,000元應僅係為了取信告訴
22 人，以便向告訴人借款。被告雖辯稱：我回去後告訴人車子
23 已經不見云云（本院卷第199頁），然被告既有告訴人之聯
24 絡方式可叫車，實可以電話聯絡告訴人，被告卻採取不聞不
25 問之作法，益徵被告完全沒有支付車資之意願。是綜合前揭
26 證據，堪認被告確實未支付剩餘車資4,670元即藉故離開，
27 被告自始即無給付全部車資之意願。

28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01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02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
03 規定，僅係闡述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如依習慣或
04 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
05 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
06 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於觸犯刑法分則偽造文書、印文罪
07 章之罪，應以文書論，即學理上所謂之準文書。惟偽造或變
08 造準文書時，仍依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
09 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參照）。查
10 被告偽造匯款至告訴人國泰世華帳戶之不實交易明細表翻拍
11 照片，用以取信告訴人業已匯款至上開帳戶，此等經由手機
12 設備處理之電磁紀錄，應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所規定之準文
13 書，應以文書論。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
15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
16 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電磁紀錄之行為，
17 為其行使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行
18 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3罪名，屬想像競合
1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20 處斷。

21 (三)被告前於106年間因犯詐欺取財6罪，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
22 第260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期徒刑1年，上訴由本院以106年度
23 簡上字第28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7年8月1日易科罰金
24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25 （本院卷第23頁）。準此，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6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本院依司
27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另審酌被告之前案中有
28 多次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前科，與本案所犯之罪，其罪名、法
29 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其經法院多次論罪科刑，仍不知
30 悔改，自前案執行完畢又犯本案，顯見被告雖經執行完畢，
31 仍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足認其就財產犯罪有特別惡性

01 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
02 情形，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
03 量加重其最低本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明知其資力不足且無
05 意願支付乘車費用及返還借款，仍要求告訴人提供乘車服務
06 及向告訴人借款，以上開方式詐得現金45,000元及財產上不法
07 利益4,670元，使告訴人受有損失，並破壞文書公共信用
08 功能，所為實應非難；兼衡被告已有多次因案件遭法院判處
09 罪刑確定之紀錄，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10 可參（本院卷第11至43頁），素行不佳（構成累犯部分不重
11 複評價），暨被告否認犯行，且拒絕與告訴人調解（本院卷
12 第126頁）之犯後態度；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3 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述
14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監執行、離婚、有1名未成年
15 子女被前妻帶去越南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00
1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1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詐得45,000元現金及相當於
22 4,670元之不法利益（合計49,670元），屬於被告本案犯行
23 之犯罪所得，而此等犯罪所得均並未扣案，且尚未歸還告訴
24 人，業如前述，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甲○○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31 法官 廖建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崑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告訴人車內監視器影像勘驗筆錄

編號	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	內容

1	09 : 31 : 10 09 : 31 : 31	<p>【如圖01】告訴人在駕駛座低頭查看被告的手機。被告坐在副駕駛座後方座位，俯身向前觀看。</p> <p>(被告)這是啥滷啊？這是啥滷啊？</p> <p>(告訴人)轉帳明細啊。</p> <p>(被告)喔喔。啊怎麼會兩張？</p> <p>(告訴人)那個不是匯的嗎？他不是匯這個帳號嗎？</p> <p>(被告)匯什麼？</p> <p>(告訴人)他匯三萬和三萬啊。</p> <p>(被告)我看。</p>
2	09 : 31 : 32 09 : 31 : 58	<p>【如圖02、03】被告伸手向告訴人拿回手機，邊操作邊與告訴人對話。告訴人低頭操作自己的手機。</p> <p>(被告)啊帳號對不對啊。</p> <p>(告訴人)對啊，只是我怎麼會沒收到通知。</p> <p>(被告)啊帳號對不對，那個065……你對一下好不好，我看得眼睛花。</p> <p>【如圖04】被告試著將手機遞給告訴人，告訴人仍在操作自己的手機。</p> <p>(告訴人)我這裡看通知就知道了。</p> <p>(被告)不是啦，你先對帳號啦，人家轉帳給你，不管怎樣都要先對帳號。</p>
3	09 : 31 : 59 09 : 33 : 01	<p>【如圖05】告訴人接過手機，邊操作邊與被告對話。被告在後座抽菸。</p> <p>(被告)你娘啊，轉帳沒在對帳號的，你空仔，萬一帳號轉不對怎麼辦。啊等下要從哪裡進去啊？</p> <p>(告訴人)從這裡。</p> <p>(被告)這裡？</p>

		<p>(告訴人)對，這裡。</p> <p>(被告)有對嗎？你是對有沒有啊。</p> <p>(告訴人)沒有啦，我也要看一下吧。</p> <p>(被告)你眼睛跟我一樣沙眯沙眯喔。</p> <p>(告訴人)一整晚沒睡了欸，能不沙眯沙眯嗎？</p> <p>(被告)幹你娘，你不是昨天睡到飽。</p> <p>(告訴人)哪有。</p> <p>(被告)你不是去那邊睡。</p> <p>(告訴人)我昨天九點才睡欸，早上九點。</p> <p>(被告)睡到幾點？</p> <p>(告訴人)四點？</p> <p>(被告)下午喔。</p> <p>(告訴人)嗯。</p> <p>(被告)睡太好不一定是好的你知道嗎。</p> <p>(告訴人)我也沒睡一起了啦。</p> <p>(被告)早上九點開始睡欸。</p>
4	<p>09：33：02</p> <p> </p> <p>09：33：59</p>	<p>【如圖06】告訴人將手機交還被告，被告邊操作手機邊與告訴人對話。</p> <p>(告訴人)對啦，他匯這個(?)是對的啦。可是我也沒有……</p> <p>(被告)啊他這個是有什麼？這個是什麼，OK這是什麼意思？</p> <p>(告訴人)交易結果啊，就是確定的，對啊。</p> <p>(被告)有沒有扣15元？剛才也沒有扣15元，都沒算。</p> <p>(告訴人)有啊，手續費15。但是我沒有收到錢欸。</p> <p>(被告)啊日期對不對？</p> <p>(告訴人)對啊，但我沒有收到錢啊。</p>

		<p>(被告)等一下沒關係啦。</p> <p>(告訴人)正常應該是……但是我看他上面寫的時間是9點17分吧？</p> <p>(被告)我看一下。9點16啦。9點17對啦。</p> <p>(告訴人)對啊，那現在9點34啊。</p> <p>(被告)唉叻，你娘啊，欸欸欸，嘖，你娘啊，沒關係啦，等一下，(後半段音量過小聽不清楚)。</p>
5	09：34：00 09：34：25	<p>【如圖07】被告在後座操作手機。告訴人在駕駛座邊操作自己的手機，邊等待被告。</p> <p>(被告)機掰啊，欸，欸帥哥。</p>
6	09：34：26 09：34：32	<p>【如圖08】被告在後座將手機畫面出示給告訴人查看。告訴人查看該手機畫面數秒。因手機螢幕反光，錄影中無法看清楚手機畫面為何。</p> <p>(告訴人)30分鐘。</p>
7	09：34：33 09：34：59	<p>【如圖09】被告將手機收回。告訴人朝後方試圖查看該手機畫面。對話過程中手機都在被告手上，並由被告操作。</p> <p>(被告)這裡寫的啊，我軋這個郵局跨行交易。</p> <p>(告訴人)不是欸，他不是郵局欸，他是中國信託轉的。</p> <p>(被告)我老婆的是郵局的啦。你自己看。700是不是郵局？</p> <p>(告訴人)700是郵局啊。要點圖片，點下去，先點，先點，點下去，放大。</p> <p>(被告)對啊，700的，你來看。</p>
8	09：35：00 	<p>【如圖10】被告在後座將手機畫面出示給告訴人查看。告訴人查看該畫面數秒。</p>

	09 : 35 : 10	(告訴人)喔對啦，郵局的。 (被告)幹你娘欸。 (告訴人)30分鐘以內吧。
9	09 : 35 : 11 09 : 35 : 37	【如圖11】告訴人取出一疊對折的千元鈔票，交給被告。 (被告)你錢給我，我去拿給他。啊等我一下。你有橡皮筋嗎？你說從哪裡進去？ (告訴人)這個門口，就我指的這位置，這個門口。 (被告)我收到拿來給你。從這裡去到(模糊)要多久？
1 0	09 : 35 : 38 09 : 35 : 50	【如圖12】被告下車，不在畫面中，但在車外繼續與告訴人交談。 (告訴人)這裡喔，20分左右吧。 (被告)啥？ (告訴人)20分左右，差不多20。 (被告)25分，10點要到。 (告訴人)差不多啦，差不多。
1 1	09 : 35 : 51 09 : 36 : 09	被告離去，告訴人留在車上。